據出土秦楚文字說《方言》之“逳”字

（首發）

王寧

棗莊廣播電視台

陳侃理先生在《文物》2020年第6期上發表了《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出土〈論語〉“曾晳言志”簡初釋》一文，[[1]](#endnote-1)[1]陳先生根據海昏侯劉賀墓中出土的《論語·先進》篇“浴乎沂”作“容乎近”，認為“‘容乎近’，讀為‘頌乎沂’，指在沂水岸邊朗誦”，將曾皙所說的“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歸”解釋為“從在水邊壇上諷誦求雨之辭，大雨應禱而至，於是祭祀饋饗，構成了完整的雩禮過程”。陳先生的釋讀也有學者表示出不同的意見，最近在微信裡讀到吳銘先生《因海昏侯簡談〈論語〉“浴乎沂”一節》一文，[[2]](#endnote-2)[2]根據《廣雅·釋詁一》裡“逳，行也”的解釋，認為“此‘浴’讀作‘逳’，不過漢人習慣書做‘浴’，這或許與雖有遊玩之‘遊’字卻仍常書做‘游’差不多。‘浴乎沂’不過是徜徉於沂水之畔罷了。‘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歸’是一個去、至、返的完整過程。”吳先生還在文後附錄了自己博士論文《廣雅新證》中《〈廣雅〉“逳，行也”新證》一文，[[3]](#endnote-3)[3]將“逳”與“育”、“毓”、“䢱”、“浴”、“裕”、“鋊”、“容”等字通假，來解釋“逳”的“轉”、“行”義。

筆者這裡暫不想評價陳、吳兩位先生對《先進》此節解釋的正誤是非，只是感覺吳先生對“逳”的解釋較迂曲，對故訓多所否定而證據羸弱。要說《先進》裡的“浴”或“容”是“逳”的通假字，從音近通假的角度上說不是沒可能，可從實際情況看，從谷聲之字彼此通假的現象極多，“浴”、“容”通假很正常，而“育”與谷聲字通假的情況實在是太罕見；漢代《論語》有齊、魯、古三家，他們傳本的異文一定很多，這是一定的，海昏侯墓出土簡本作“容”就是實際的例子，可好像還沒有哪家把《先進》的“浴”解釋成“行”、“轉”意的；同時，吳先生說“逳”字“漢人習慣書做‘浴’”，如果說先秦和秦文獻中有“逳”的實際用例，這麼說還不算鑿空，可就目前傳世和出土的先秦和秦代文獻看，都沒發現有“逳”字，自然也不見有實際的用例，那麼說“漢人習慣書做‘浴’”從何談起呢？所以說《先進》的“浴”是“逳”的通假字，實在感覺有點不穩妥。最主要的是，“逳”這個字很可能是個被誤讀的字，並不是讀音“育”（余六切）。

“逳”這個字，《說文》中不收，出土文獻裡也見不到，最早所見的傳世典籍就是東漢揚雄的《方言》十二：

“逭、逳，轉也。逭、逳，步也。”

此後的字書、韻書如《廣雅·釋詁一》裡說“逳，行也”，《玉篇》：“迶，轉也，行也”，《廣韻·入聲·屋韻》：“逳：步也，轉也，行也”，都是從《方言》訓“步也”、“轉也”而來無疑。此後字書、韻書裡的訓釋，基本上也都是取自《方言》和《廣雅》，輾轉傳抄，實別無所據，吳先生在文中也說：

“王、錢二氏引《方言》以證《廣雅》，錢繹《方言箋疏》引《廣雅》《玉篇》《廣韻》以證《方言》，然皆無可申說，亦未能提出用例。《漢語大字典》亦然。華學誠《揚雄方言校釋匯證》於‘逳’下僅著‘文獻未詳’四字。翻檢古籍與實物文獻，確實不見‘逳’字，但‘育’用爲位移動詞之例其實仍可覓得。”

實際情況也確實是典籍中沒有用“逳”字表示“步”、“行”、“轉”這些意思的，這個字除了保留在字書、韻書裡，其它典籍裡不見實際使用，吳先生從古書讀“育”，然舉的例子都很牽強，比如說陸機《贈弟士龍》“慷慨逝言感，徘徊居情育”，本來李善注訓“育”為“生”意思已經完足，吳先生則必要讀為“逳”從《方言》《廣雅》訓“行”“轉”“步”義，實不可通講，其他解釋多如此類。

揚雄作《方言》，和《爾雅》《說文》等書是不完全相同的，他記錄各地的方言俗語，很多詞語他並不知道正字該怎麼寫，只是選取一些音同或音近的字來記音，再加以解釋，讓讀者知道有這種說法罷了，並不一定是說這個字本身就是這個意思，所以解釋《方言》裡的字、詞需要因聲為訓，尤其不能摳字眼，那往往會鑽到牛角尖裡。可無論是典籍中還是現在的方言中，都沒有以“逳”或“育”音字來表示“步”、“行”、“轉”這類意思的，王念孫是一代訓詁大師，博覽群書，精通語言，對各詞語之間的關係極為敏感，可他在解釋《廣雅》“逭、逳，行也”時，也只是引了《方言》：

“逭、逳者，《方言》：‘逭、逳，轉也’、‘逭、逳，步也’，皆謂行也。”[[4]](#endnote-4)[4]

別的書證和實證也舉不出來。錢繹解釋《方言》“逭、逳，轉也。逭、逳，步也”兩條是這麼說的：

“《廣雅》：‘逭、逳，轉也。’《玉篇》《廣韻》並同。《楚辭·天問》云：‘斡維焉繫’，王逸注：‘斡，轉也。’斡一作筦。《漢書·賈誼傳》云：‘斡棄周鼎’，如淳注：‘斡，轉也。’《匡謬正俗》云：‘斡，《聲類》及《字林》並音管。’《淮南·時則訓》云：‘員而不垸’，高誘注：‘垸，轉也。’逭、斡、垸聲義並同。《廣雅》：‘步、轉、逭、逳，行也。’《玉篇》：‘逭，步也。𨙕，古文逭。’‘逳，行也。’《廣韻》：‘逭，步也’、‘逳，步也。’《說文》：‘逭，逃也。’或從兆從雚作‘𩁧’。《緇衣篇》引《太甲》曰：‘不可以逭’，鄭注：‘逭，逃也。’義亦相近也。”[[5]](#endnote-5)[6]

從這段解釋來看，錢繹也找不到“逭”在典籍中的實際用為“轉”義的例子，而以音近的“斡”、“垸”等字釋之，是因聲求義為訓，訓為“轉”的“逳”無釋；至於訓為“步”義的“逭”、“逳”，只引了一些字書、韻書的解釋，實際用例也找不到，能找到的只有《緇衣》引《太甲》裡的“逭”，而這個“逭”是訓“逃”而非“步”或“行”義。當然，這種情況可能也說明不了什麼，因為《方言》裡只是用字記音，它裡面的好多字（詞）義典籍中不見實際使用的極多，並非是僅“逭”、“逳”二字。

要說“逳”是“行”義，《廣雅·釋詁一》裡就有音近的字：“流、由、逳，行也”，“流”是來紐幽部字，“由”是餘紐幽部字，“逳”音“育”，是餘紐覺部字，幽、覺二部是嚴格的陰入對轉關係，所以可以說“流”、“由”、“逳”是音近的字，“由”、“逳”二字尤其相近；“流”也有“轉”意，如《周禮·考工記·匠人》鄭注：“大曲則流轉”，孫詒讓《正義》：“流轉，謂回旋也。”胡吉宣先生於《玉篇》“逳”字下云：

“《彳部》：‘𢖏，行不住。’𢖏之言續，故為行不住。此逳為轉、為行，蓋亦行不止意。《說文》：‘𧸇，讀若育’，則𢖏、逳亦同也。”[[6]](#endnote-6)[7]

另外，“遊”、“游”與“逳”也是同餘紐雙聲、幽覺對轉引進的字，“遊”、“游”也有“行”的意思。所以說“逳”字雖不見典籍的實際用例，但可能是“流”、“由”、“𢖏”、“遊”之類字的音轉，也不是說不過去。

可情況恐怕不是这样的，因為可能是後人把“逳”讀錯了音，它不該讀若“育”，而應該讀丑列切，它是“徹”字的或體。這個問題，可以根據出土文獻裡的文字資料來解釋。先來看看戰國時期出土文獻資料中一些“徹”的字形：[[7]](#endnote-7)[8]



秦文字形中間的部分、楚文字形左旁的部分，在小篆中都演變為“育”形，這個也不用多解釋，所以《說文》裡的解釋就是：

“徹，通也。从彳从攴从育。𢖉，古文徹。”段注：“蓋合三字會意。攵之、而養育之、而行之，則無不通矣。”

許慎到段玉裁都認為“徹”是由彳、育、攴三部分構成，這從小篆字形來說沒問題；從楚文字上看，那個所謂“育”的部分是由吕、㐁（𠀬）兩部分構成的“微信图片_20200823165726.png”，徐在國先生認為“所從‘吕’、‘㐁’二旁都是聲符。”[[8]](#endnote-8)[9]从《說文》的注音看，“㐁”有三個讀音：讀若“導”、讀若“沾”、讀若“誓”，段注：“三年導服之‘導’古語蓋讀如‘澹’，故今文變爲‘禫’字，是其音不與凡‘導’同也。”馬敘倫先生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卷五裡已經指出“㐁”即“簟”，“導”、“沾”是一聲之轉，《方言》五裡又說“簟，自關而西謂之簟，或謂之䇽。”“䇽”、“誓”音近，[[9]](#endnote-9)[10]說是也。《方言》五：

“簟，宋魏之間謂之笙，或謂之籧䒼。自關而西謂之簟，或謂之䇽。其粗者謂之籧篨。自關而東或謂之篕棪。”

“㐁（𠀬）”就是“簟”的本字，是竹席的象形，其音“導”、“沾”是同一音的轉變，“誓”則當是“䇽”的記音，應該屬於“同義換讀”，即“㐁”在古代也被讀為“䇽”，意思是一樣的。而從吕從㐁的字形很可能該分析為從㐁吕聲，它可能是“席”的或體，“吕”是來紐魚部字，“席”是邪紐鐸部字，魚、鐸二部是嚴格的陰入對轉關係，所以“席”可從吕聲。不過從吕聲的角度看，它更有可能是籧䒼、籧篨的“籧”的本字，《說文》：“籧篨，粗竹席也。”蓋古人稱粗竹席急言之曰“籧”，緩言之則曰“籧䒼”、“籧篨”。“籧”從吕聲音强魚切（群紐魚部），正如“莒”、“筥”從呂聲讀居許切（見紐魚部）也。楚簡文字從籧從又的“徹”字，就是《儀禮·士冠禮》“徹筮席”、《禮記·曲禮上》“客徹重席”的“徹席”，撤去席之意，是個會意字，引申出“去也”、“除也”等義。[[10]](#endnote-10)[11]

至於秦文字“徹”的中間部分，是小篆“徹”中間的“育”形的來源，它明顯不該是“育”，那個字應該是由“屮（艸）”或“个（竹）”、“吕”、“月（肉）”三部分構成，其中“吕”、“月”的部分應該是從月（肉）呂聲，即“膂”的或體，據《說文》“膂”的本字是“呂”，云：“呂，脊骨也。象形。……膂，篆文呂从肉从旅。”《龍龕手鑒·肉部》：“膂，音呂，脊膂也。𦛗，舊藏作。同上。”是“膂”或作“𦛗”，正是從月（肉）呂聲。那麼，這個字是從艸或竹膂聲，或許是“莒”或“筥”的或體，也寫作“𥰠”，在“徹”字上當是“籧”的通假，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“季春之月，具曲植籧筐。”鄭注：“（籧）亦作筥，養蠶器也。”此正“籧”、“筥”通用之證。蓋秦人是以“筥”為“籧”，也是指竹席，其“徹”字表示的意思和楚文字是一樣的。

最主要的是上博三《周易》簡32中的那個字形：



這個字形分析起來應該是從辵從籧，相當於傳本《周易》的“曳”，上博簡原整理者濮茅左先生釋“遏”，[[11]](#endnote-11)[12]從字形上看不準確，釋“”是對的，[[12]](#endnote-12)[12]它所從的“微信图片_20200823165726.png（籧）”是“QQ图片20200824210634.png”的省形，在古文字中從彳與從辵常無別，整個字就是“徹”的或體，“曳”是喻紐月部字，與“徹”是旁紐雙聲、同月部疊韻，音近可通。

前面說過，“徹”字裡“籧”的部分在小篆裡已經演變為“育”形，那麼這個字形在秦漢間隸定該怎麼寫呢？筆者認為它只能被隸定為“逳”。也就是說，《方言》裡的“逳”字應該是“徹”的異體字，這種寫法從先秦到漢代一直就有，只是被當做俗體，典籍中不用而被揚雄拿來用了而已。《方言》三：“班、徹，列也”，裡面有“徹”字，這也不奇怪，同一篇書裡的同一個字寫成不同的形體，在出土文獻裡已經是司空見慣的現象，《方言》裡“徹”字有兩種寫法也屬於此類,大概揚雄為了突出其“步”、“轉”義故意用了個從“辵”的字形。那麼，“逳”就不應該讀“育”音，就像“徹”不能說從“育”聲是一個道理。

由此筆者認為，《方言》裡說的應該是“逭、逳（徹），轉也。逭、逳（徹），步也”，“步”就是“行”（《說文》：“步，行也”），故到了《廣雅·釋詁一》裡，把“步”、“轉”、“逭”、“徹”都釋為“行”。可問題在於，在古書裡也見不到有“逭”、“徹”用為“行”、“轉”義的例子，就像見於《尚書》的“逭”字，《說文》裡也有這個字，可即便是博學如王念孫、錢繹也舉不出“逭”用為“行”、“轉”義的例子來，這可有點奇怪，可也不是不能解釋。

先把《廣雅·釋詁一》裡與本文論述相關的字之釋義列如下：

“躔、逝、步、轉、帶、貫、逭、逳（徹），行也。”

在《廣韻·入聲·薛韻》裡，“徹”有兩種讀音，直列切和丑列切，前者古音是定紐月部，後者是透紐月部，《說文》的注音也是丑列切，即透紐月部。只要把上面這些字的古讀音列出來，就會明白很多事情：

帶：端紐月部

徹：透紐月部，又定紐月部

逝：禪紐月部

逭：匣紐元部

貫：見紐元部

轉：端紐元部

躔：定紐元部

這樣一對比就會明白，“帶”、“徹”、“逝”都是舌音月部字，與“轉”、“躔”是聲紐相同或相近、月元對轉，自然都是音近的字；“逭”、“貫”匣見滂紐雙聲、同元部疊韻，也是音近的字。

其中“逭”《爾雅·釋言》、《說文》都是訓“逃也”，不是“步”或“行”義，也沒有“轉”義。方言裡卻有此類的說法，現在魯南地區棗莊一帶的方言裡，把人或事的“行”與“不行”稱為“管”或“不管”，比如說“這麼幹不管”，就是這麼幹不行；“這個人工作真管”，“真管”就是“真行”；求某人辦事，某人答應了會說“管”，就是“行”或“可以”；如果不答應就說“不管”，就是“不行”或“不可以”，其用義與河南和膠東、膠南方言裡的“中”的相同。這個“行”是施行、用行之“行”，《說文》：“用，可施行也”，古人稱可行為“用”，不可行為“不用”，“管”、“不管”也是這個意思。這個“行”義的“管”應該就是“逭”，《方言音義》裡說“逭音換，亦音管”，說明“逭”也讀“管”。《方言》裡訓“逭”為“步”，很可能是揚雄本來就會錯了義，他知道有些方言裡“逭”是“行”義，可他沒弄明白這個“行”和步行、行動之“行”有區別，而云“步”，就是“行”，反而《廣雅》裡直接訓“行”更準確些。

《方言》十二訓“逭”為“轉也”、十三訓“周也”，“轉”、“周”的意思差不多，故後或“周轉”連用成詞，《東觀漢記》所謂“令車周轉出入”（《御覽》卷494引）是也。古書裡找不到用“逭”為“轉”義的例子，錢繹《箋疏》指出古書裡“斡”、“垸”皆訓“轉也”，“逭、斡、垸聲義並同”，因聲為訓，顯然是對的，可他對同訓“轉”的“逳”字沒作任何解釋，他應該是找不到什麼證據。《方言》十三又云：“譴、喘，轉也。”郭璞注：“譴、喘猶宛轉也。”錢繹《箋疏》：

“《廣雅》：‘譴、喘，轉也。’《荀子·臣道篇》云：‘喘而言，臑而動’，楊倞注：‘喘，微言也。臑，微動也。’《勸學篇》作‘端而言’，楊倞注：‘端讀為喘，喘，微言也。’是宛轉之意也。”[[13]](#endnote-13)[13]

錢繹只解釋了“喘”，也沒解釋“譴”字，因為古書裡找不到此類的書證，可看看“譴”字古音在溪紐元部就知道，它和“逭”、“斡”、“垸”等字都是音近的字，應該是同一詞的不同寫法。而“喘”、“端”和“傳”、“轉”也是音近的字，宛轉義的“喘”應該和後來鳴囀的“囀”的意思差不多的，《集韻·去聲八·三十三線》：“囀，聲轉也”，聲音宛轉為“囀”也。

另外具有“轉”義的字如“還”（匣紐元部），也與“逭”、“谴”音近。“還”字古訓“返（反）”、訓“回”、訓“便旋”、訓“轉”，[[14]](#endnote-14)[14]而“還”、“逭”古音同匣紐元部，讀音略同。所以《方言》裡“逭”、“譴”有“轉”、“周”之訓，都是揚雄選用音同或音近的字記音，因為方言裡有說“行”、“轉”、“周”義的詞語如“逭”、如“譴”者，就用這個字來記錄了，不是說“逭”、“譴”字本義就是這些意思。

“徹”字古書裡也沒用為“行”和“轉”義的例子，當是相同的情況，它只是個記音詞。“徹”和“帶”音近，《方言》十三：“帶，行也。”錢繹《箋疏》云：

“《廣雅》：‘帶，行也。’王氏懷祖云：‘帶’當讀為‘遰’，《說文》：‘遰，去也。’《夏小正》：‘九月，遰鴻雁’，《傳》云：‘遰，往也。’‘去’、‘往’皆行也。《史記·屈原傳》：‘鳳漂漂其高遰兮’，《漢書》作‘逝’，‘逝’亦行也。鄭氏《易》‘大有，明辨遰也’，陸績作‘逝’，‘帶’、‘遰’、‘逝’古聲並相近。”[[15]](#endnote-15)[15]

由此而言，“徹”只不過是和“帶”、“遰”、“逝”記錄的是同一個意思的詞，都音近義同。另外，《說文》：“躔，踐也”，就是踐行義，“徹”、“躔”也音近，故訓“步”或“行”。

同時，“徹”與“展”、“轉”是透端旁紐雙聲、月元對轉而音近的字，“展”、“轉”義同（《說文》：“展，轉也”）；又《楚辭·離騷》：“邅吾道夫崑崙”，王注：“邅，轉也。楚人名轉曰邅。”“徹”、“邅”同定紐雙聲、月元對轉相近。這應該是某些方言裡有語陽聲韻的“展”、“轉”、“邅”若入聲韻的“徹”者，揚雄就用“徹”這麼記錄下來，所以“徹”也有了“轉”義。

這個“轉”義的“徹”可能就是後世所謂的“折”，“折”本屈曲之義，在先秦兩漢典籍裡見不到用為“轉”義的例子，只能是方言俗語如此，它很可能就是“展”、“轉”等字讀入聲而音轉來的說法，只是後人用“折”來記錄之，故也用為折返、折旋、周旋之類的意思。如《欽定儀禮義疏》卷四十七《禮節圖三》釋“徹小斂奠圖”云：

“案人行轉折皆折旋，折旋者方，惟自南折返於北者則周旋，周旋者圜。此徹者，由尸東而北、又折而西、又折而南，此皆當方折，楊圖作周旋者誤。”[[16]](#endnote-16)[16]

今北方方言曰“他走到半道兒又折回來”，即轉回來的意思。蓋揚雄曰“徹”，後人曰“折”，應該是一個詞。到了《廣雅》裡就與“步”、“轉”、“帶”、“躔”這些字同訓“行也”了。《廣雅》裡這個“徹”也寫作“逳”，就足以說明是張揖直接從《方言》裡抄來的，並非別有所據。

前面說過，《方言》裡記錄詞語的字，很多在傳世典籍裡並不見實用，比如“轉”義的“逭”、“谴”，“行（步）”義的“逭”，因為人們的書寫習慣不用這些字，而是用一些常見常用的字，如“轉”義的“還”、“斡”、“垸”、“旋”等，所以不論是王念孫還是錢繹都舉不出“逭”、“谴”這些字在典籍中“行”、“轉”義的實際用例來，在《方言》中這種字還很多。

“逳（徹）”字的情況就更奇特，揚雄用它記錄了“步（行）”、“轉”義的詞，可人們習慣用“躔”、“逝”、“遰”、“展”、“轉”、“邅”、“折”之類這些“行”、“轉”義比較顯豁的字，“徹”字自然也不會被用為此類義項了。它又被誤讀為從“育”聲，無論是古書還是實際方言裡，都沒有“育”聲字用為“行”、“轉”義的，就更不可能有實際用例。只能根據古人語言推知揚雄用“逭”、“譴”、“徹”、“喘”記錄“步（行）”、“轉”義的詞是有根據的，是因聲記詞，與其字義沒有必然的聯繫。

准上，《方言》裡的“逳”當是“徹”的或體，音“育”是後人的誤讀，它自然也不能與“育”、“浴”、“容”等字相比附來解釋，那無異於郢書燕說，用來解釋《論語·先進》中的“浴”更覺不可靠。

1. [1] 陳侃理：《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出土〈論語〉“曾晳言志”簡初釋》，《文物》2020年第6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吳銘：《因海昏侯簡談〈論語〉“浴乎沂”一節》，“吴铭训诂札记”微信公眾號2020-8-13，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ZexjaarZ6k3Y\_G-IKnXe8A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又見吳銘：《廣雅新證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年6月，460-46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，中華書局1983年，1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6] 錢繹：《方言箋疏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93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，68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7] 胡吉宣：《玉篇校釋》第二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，209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8] 字形選自徐在國、程燕：《戰國文字字形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，42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9] 徐在國：《釋楚簡“”及相關的字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五輯，34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10] 馬敘倫：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第二冊，上海書店1985年，第五卷第11-1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[11] 宗福邦等：《故訓匯纂》，商務印書館2003年，76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[12]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，17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[12] 徐在國、李零、陳惠玲、侯乃峰、季旭昇、丁四新等先生都以此說。見丁四新《楚竹簡與漢帛書〈周易〉校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，99頁注②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[13] 錢繹：《方言箋疏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93冊，70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[14] 《故訓匯纂》，231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[15] 《方言箋疏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93冊，71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[16] 《欽定儀禮義疏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07冊，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，65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